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獲批准；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執行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與其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項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2年9月21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d)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由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至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e) 於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f)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柯子龍及拿督江華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柯子龍及拿督江華強。